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一八八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中華民國（下同）一〇六年九月六日、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考量本市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為減輕養育子女家庭負擔，貫徹本辦法所定「獎勵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之立法目的，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七條規定：為獎勵市民生育，減輕養育子女家庭之負擔，新生兒獎勵金依新生兒排序由原定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二萬五千元及三萬元，修正提高為四萬元、四萬五千元及五萬元。
 - （二）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因一一〇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已無本辦法申請規定之適用餘地，爰刪除第一項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新生兒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出生者，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 （三）修正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四日施行，以資明確。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四</u>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四萬五千</u>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五</u>萬元。</p> <p>前項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出生，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之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p> <p>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p> <p>獎勵金由</p>	<p>第七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二</u>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二萬五千</u>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三</u>萬元。</p> <p>前項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出生，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之第二名以上子女。</p> <p>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p> <p>獎勵金由</p>	<p>臺北市少子女化及人口外移情形日益嚴重，為獎勵生育，減輕養育子女家庭之負擔，爰修正現行條文，新生兒獎勵金依新生兒排序由原定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二萬五千元及三萬元，修正提高為四萬元、四萬五千元及五萬元。</p>

撥定機構之帳目，或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撥定機構之帳目，或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因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已無本辦法申請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
-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依現行條文所定申請之獎勵金，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即新生兒出生時之立法原

<p><u>理。</u></p>		<p>則，明定新 生兒於本辦 法本行前正 施行其出獎 者，申請，勵 金申請，依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七年 三月十七日 修正施行之 規定辦理， 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中華民國 ○年○月 ○日修正施 行之第七條 及第十一條 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四月 四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增訂第二項規定， 明定本辦法第七條 及第十一條條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四月四日施 行，以資明確。</p>